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6-025 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十三期
-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甘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新农甘草日常业务正常开展并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新农甘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协议书》，其出资 1000 万元，认购中国建设银行阿拉尔支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十三期，期限 92 天，预期年化收益率 3%。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新农甘草出资 1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5,001,097.75 万元

三、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1.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十三期
2.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产品
3. 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 预期年化收益率：3%
5. 产品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
6. 产品到期日：2016 年 8 月 16 日
7. 风险水平：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8.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 理财期限：92 天

四、风险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周期短，并严格控制理财产品的风险，与业务合作方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购买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从而降低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新农甘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新农甘草购买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发生委托理财业务。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4 日